

附件二-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壹、緣起

高雄市擁有河、港、海的豐富資源，是台灣唯一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不僅有世界第六大的貨櫃港—高雄港，以及世界第六大遠洋漁業基地—前鎮漁港，左營軍港更是我國最大、最重要的海軍基地，海權國家的三大基礎—海軍、海運及漁業，均存在高雄市，加上國際機場形成海空雙港優勢，在眾多優勢條件匯聚下，高雄市已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海洋首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身為海洋首都教育主管單位，為落實海洋教育特訂定海洋通識教育主軸，包含海洋經濟與休閒、海洋藝術與人文、海洋自然科學、海洋永續發展等方向，透過正式課程、潛在課程陶冶學生，使其認識海洋豐富多變的內涵，發展海洋思維，讓高雄成為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首都。

貳、目的

冀希藉由講習課程，提升高雄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海洋通識教育的知能，協助教師於教學上的豐富與多元性，以達配合教育局執行海洋教育政策，教育海洋首都的學童能夠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落實海洋國家概念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科技部國研院海洋中心、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小學校校長、主任、教師，預計每場次參加人數 120 名，合計辦理 2 場次。

伍、辦理日期

- 一、第一場次: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第二場次: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

陸、辦理地點

科技部國研院海研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柒、報名方法

請於活動前一週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參加人數每場次以 120 人為限，額滿為止。活動聯絡人：七賢國中教務處張靜淑主任，連絡電話：07-5559329 分機 12。

捌、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

玖、預期效果

- 一、提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師，海洋教育通識內涵的知能，強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教材的豐富性。
- 二、使學生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提升維護跟保育海洋之價值觀，以建立對海洋環境的尊重與維護。

壹拾、經費需求

本活動總經費【附件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附則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表

辦理日期：第一場次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第二場次 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說明
13:00~13:30	報到	七賢國中與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一樓入口大廳)
13:30~13:40	開幕式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七賢國中與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三樓國際會議廳)
13:40~14:10	科技部國研院海洋中心簡介	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三樓國際會議廳)
14:10~14:20	換場	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移動至一樓海洋科技關鍵實驗室)
14:20~15:40	重點實驗室導覽(每站 10~15 分鐘) 1. 雷達遙測實驗室 2. 機電技術實驗室 3. 錨碇實驗室 4. 海洋地質實驗室 5. 海洋地球物理實驗室 6. 生地化實驗室	講座：9 位 助教 6 位 (一樓海洋科技關鍵實驗室)
15:40~16:00	換場與休息	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移動至三樓國際會議廳)
16:00~16:3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教育局長官、七賢國中與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三樓國際會議廳)
16:30~	賦歸與合影留念	國研院海洋中心團隊 (移動至一樓大門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海洋通識教育課程經費明細表

(共計 2 場次)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說 明	
經常門	業務費	外聘鐘點費	節	800	10	8,000	外聘專家導覽	
		內聘鐘點費	節					
		指導諮詢費	人次	1,600	1	1,600	一級主管指導	
		助教費	節	400	6	2,400	導覽場地助理	
		派代鐘點費	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膳食費(研習)	份				
			膳食費(參訪)	份				
			印刷費	式	1,000	1	1,000	文宣教材、海報等印製費用
			資料收集費	式				
			海洋教育網站維護	式				
			住宿費	人				
			車資	天				
			保險	人				
			場地佈置費	式	5,000	1	5,000	含演講廳與參訪關鍵實驗室使用
		雜支	式	1,000	1	1,000	資料夾、識別證、提袋	
		合計				19,0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列經常門經費除人事費外，得視實際需求相互勻支。 ● 原始憑證留承辦學校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